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的航埠镇（生态工业园区）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运维服务项目（202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埠镇（生态工业园区）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运维服务项目（2024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明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航埠镇（生态工业园区）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运维服务项目（2024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衢州航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章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